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5-30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5-31 号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吴静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关于本次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增补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静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决议意见：1. 经审查吴静桦先生的相关资料，会议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独立性的情况。2.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吴静桦先生本人的同意。3. 会议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拟新增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5-32 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 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在 2025

年12月31日前拟新增与关联方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借助关联方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渠道产品的销量。2. 上述事项根据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属合理、合法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预计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由于关联方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公司下设子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商品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方调整为关联方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33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 本次公司下设子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是由于关联方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的业务调整所致。本次调整前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均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且公司及子公

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2. 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5-34 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静桦，男，土家族，1988年4月出生，湖南吉首人，中共党员，财务管理学博士，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工商大学讲师。2024年1月至今，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教授；兼任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会员，湖南省招投标协会评审专家。吴静桦先生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参加了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获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截至提名日，吴静桦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